

证券代码：688131

证券简称：皓元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8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长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2月9日、2023年4月10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与《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有效期限均为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即自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4月25日，本次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即将届满。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与相关授权即将届满而公司尚未完成本次发行，为保证本次发行工作的持续、有效、顺利进行，公司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效期的议案》、《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决议有效期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授权有

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即有效期延长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上述两个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3 日